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8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6日，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创业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童康”）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北京市区域范围内展开医疗信息化合作。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在合作期限内根据创业软件实际需要，由北京童康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北京区域范围的创业软件指定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

因北京童康系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北京童康40%股权，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沈健（2015年9月辞职）任北京童康总经理，故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6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2018106313

法定代表人：谢征

设立时间：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26号楼一层中B019-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中介）。

2、关联方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市同安科技开发公司	600	60%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注：北京市同安科技开发公司出资人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童康将在北京市区域范围内展开医疗信息化合作，主要内容为：

1、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后壹年，期满续签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其中有未完结项目的，则该项目合作期限延长至该项目实际完结之日止；

2、在合作期限内根据创业软件实际需要，由北京童康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北京区域范围的创业软件指定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

3、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在医院医疗信息化领域，特别是儿童专科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人才、产品和技术研发优势，分担公司在北京市区

域在建医院信息化项目的承建压力，大大降低公司在北京市区域内医院信息化项目的二次研发和人力成本的投入，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即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日前），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依据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创业软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本次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材料等文件，对本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先认可函》
 -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
见》
 - 6、其他
-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